

项目编号：ZZCD-2025-CG-071

政府采购项目

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 专项排查整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七部分 附件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 3-1-1202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CD-2025-CG-071

项目名称: 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1680000	10 (家)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7、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9、投标单位须具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定边县五洲生态园大酒店隔壁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定边县五洲生态园大酒店隔壁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一式两联，须加盖骑缝章及注明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获取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系方式：13572673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 5 排 1 号

联系方式：13484443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众智诚笃

电话：13484443066

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
1.2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
1.3	标段编号	ZZCD-2025-CG-071
1.4	采购人	名称：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72673888
1.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尤苏二路祥安巷 5 排 1 号 电话：134844430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工
1.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采购预算	预算：168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0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谈判响应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非活页胶装。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 2、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

		<p>样。</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存储可编辑的 word 版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投标文件的 U 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p> <p>须提交 2 个密封文件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装于一个密封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线处加盖谈判人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谈判人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1.11	资质要求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p>

		<p>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p> <p>9、投标单位须具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10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3	服务期限	30 日历日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合同价款。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80%合同价款。
1.16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 4）</p>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 售价	1. 获取时间:2025年_7月_16日至2025年_7月_18日, 每天上午08: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 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 3. 文件售价: 每套0.00元(人民币)。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9	开标时间	2025年_7月_24日_下午_15:00
1.20	开标地点	定边县五洲生态园大酒店隔壁二楼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22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4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1.25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

	<p>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定发办发〔2022〕199 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1332 1388 1904">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500-100)*0.8\%=3.20$ 万元</p> <p>$(678.2-500)*0.45\%=0.8019$ 万元</p> <p>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1.31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个工作日前
1.34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特别声明：

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期间如查出串标围标行为，一经查证将其列入公司不良信誉供应商，禁止其 5 年内参与本公司的所有招投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内发现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视为骗标，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其列入公司不良信誉供应商，禁止其 2 年参与本公司的所有招投标。

响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定边县开展全县油气集输油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项目

二、服务内容

对定边县油气集输管道所涉的 10 家企业及其运行的 21550.434 公里管道进行抽样检查,其中 10 家企业抽样率 100%,10 年以下管线 13088.46 公里抽样 20% (2617.692 公里),11-15 年管线 7492.16 抽样 50% (3746.08 公里),15 年以上管线 969.814 公里抽样 100%,共计 7333.586 公里。检查内容包含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及其运行资料、管线运行相关资料、各类检验检测探伤资料、隐患排查治理资料、日常管理资料及管线现场运行状态等。

三、技术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

四、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30 天。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服务(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服务”或者“环保服务”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服务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服务政府采购清单》的服务。

2.9 “进口服务”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服务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服务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服务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服务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服务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服务（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服务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3-1-1202室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10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 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 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21.1 谈判人应提交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有谈判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标识。

21.2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 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 若由法定授权委托人签署的, 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按照谈判文件

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或法定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21.4 谈判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公章处谈判人应分别作响应。

21.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谈判人不利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行负责。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21.7 各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8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谈判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谈判人。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记录，存档备查。

24. 初审

24.1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各谈判人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谈判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4.2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 评标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

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全部通过后开始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资格审查一览表（由评审小组完成资格审查）特定资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及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截图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提供承诺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提供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证明材料或承诺符合要求
9	投标单位须具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 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荣盛华府 3-1-1202

10、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484443066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定发办〔2022〕199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661100001466
基本账户编号：J8060007361501

34.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72673888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30 天）；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合同价款。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80%合同价款。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开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验收：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投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_____由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验收合格服务结束后支付剩余8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五、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

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其他_____。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6.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八、投标方案说明书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业绩一览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商务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众智诚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
网页截图

十三、服务承诺书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发布时间

习近平主席于5月26日在榆林考察调研时，专程前往榆林市榆阳区，考察了当地能源化工企业，并看望慰问了当地干部群众。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返回新闻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网站导航: 首页 | 信用常识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申请 | 诚信建设万里行 |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用+ | 本土市集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区域信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常识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立业之本、兴业之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企业自觉守信践诺,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特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凡在榆林市注册经营的企业,均可自愿向所在地企业信用管理部门,开展信用承诺,公开信用,践诺践约,自觉为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注册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

注册选择: 法人

证件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陕西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10629667068383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公安厅 榆林市公安局	履行中	2021-09-27
榆林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榆林分公司	91610629496060452	法人注册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公安厅 榆林市公安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several menu item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contains the text 'lj_168' and the second contains a masked password '.....'.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small link labeled '忘记密码?'.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mall link labeled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诚信经营

受理部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426607

提交申报

取消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user interface for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user profile and a list of navigation options: '我的信息', '修改密码', '完善信息', '信用报告', and '信用修复'.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信用承诺' and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Body), '承诺事项名称' (Commitment Item Name), '承诺类型' (Commitment Type),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contains one entry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承诺主体' is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名称' is '隆基绿能光伏产品全球推广品质承诺', '承诺类型' is '1年', '承诺日期' is '2021-09-27', '状态' is '已申报', and '操作' is '查看'.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光伏产品全球推广品质承诺	1年	2021-09-27	已申报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asking '您确定吗?' (Are you sure?)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报' (Submit Declar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